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524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836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